



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NEWWORLD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 LTD.

疗休养合同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大营中学

乙方 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6 日

股票简称:世界旅游

股权代码:870806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备案号：杭市监[2021]合备字第 3-1-4 号

职工疗休养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职工所在单位）：杭州市余杭区太炎中学 电话：88867110
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 81 号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100025103897

乙方（旅行社）：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1-87797015
住所地：杭州市拱墅区凤起路 361 号国都商务大厦东区 4 楼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3300 1618 2350 5000 26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04220415D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L-ZJ-CJ00010

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参加乙方接待的职工疗休养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职工疗休养地点及时间

一、疗休养地点：宁波五日游，疗休养团号： ；

时间: 4 晚 5 天, 共 5 日, 出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16 日, 结束日期: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疗休养地点: 青甘线七日游 , 疗休养团号: _____;

时间: 6 晚 7 天, 共 7 日, 出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结束日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

第二条 疗休养服务内容

疗休养以休息疗养、健康体检、座谈交流和文体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严禁借职工疗休养之名公款旅游。

第三条 疗休养费用及支付

1. 疗休养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213000 元, 由下列项目组成:

(1) 甲方共 71 人, 其中: 成人 3000*37+3000*34 元/人, 12 周岁以上 元/人, 12 周岁以下 元/人。上述疗休养费用包含随团工作人员服务费 元/人。

(2) 单人房差费: / 元/人, 共 人, 合计 / 元;

(3)其它费用：_____ / _____。



2. 疗休养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3 种方式:

(1) 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款;

(2)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元, 余款在行程结束后 天内付清;

(3) 其他方式: 所有行程结束后统一付清, 以实际人数结算。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完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价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甲方逾期付款的, 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03% 的违约金。

第四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建议甲方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委托乙方办理职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优游保", 保险人: 中国人民保险, 保险费: 20,

保险金额 (根据保单填写): 意外及医疗保障 意外身故、残疾和烧伤 1,500,000

急性病身故 (自急性病发病之日起 7 日内 (含 7 日) 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 含猝死) 150,000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遭受意外伤害) 80,000。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疗休养服务,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疗休养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

3. 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具体的职工疗休养要求, 配合乙方做好各项组织工作。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应当如实填写相关个人信息, 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并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宜本次疗休养活动。

4. 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不得擅自脱团,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 必须征得所在单位随团负责人书面同意。行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 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自行安排活动期间, 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 并对自身安全负责。

5.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用餐时应当节约粮食、杜绝浪费, 使用公筷公勺, 树立讲卫生、讲科学、讲文明的好习惯; 旅行时请自行携带个人洗漱用品, 积极响应政府“禁塑限塑”要求, 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

6. 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 爱护旅游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报名参加, 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依法对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信息保密。

2. 乙方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疗休养产品和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提供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疗休养行程安排。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疗休养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提供发票。



4. 乙方应当在行程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疗休养行程单》，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 (1) 疗休养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2) 交通、住宿、餐饮等疗休养服务安排和标准；
- (3) 参观、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4)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 (5) 疗休养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疗休养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等不确定性用语。

5. 出团前应当告知相关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所到疗休养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疗休养职工不适合参加项目的情形、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乙方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及应急联络方式等。

6. 乙方有权劝阻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当疗休养团队遇突发事件或者安全事故时，乙方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并要求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配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疗休养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疗休养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行程开始前或者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必要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和工作人员的服务费等。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相关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疗休养行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_____

第九条 责任免除

1. 由于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职工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职工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